

## 结构、组织与话语:社区动员的三维整合<sup>(\*)</sup>

○ 范 斌, 赵 欣

(华东理工大学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0237)

(摘 要)社区建设中情感和行动间的逻辑缺环是社区动员的研究起点。社区建设可视为一种社会改良运动,将社区动员放在社会运动的理论范式下考察,可以从中提取出动员结构、组织与话语的三维分析框架。研究发现:社区居民在社区动员之中依然基本处于客体地位,居民作为行动主体的认知框架没有被完整形塑;社区动员的制度化建设逐步推进,但是社区动员的主体居委会,容易因循行政动员的路径,动员效果受限;社区自组织开始呈现“授权式动员”的特征,但是自身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和组织合法性地位制度化不足成为发展的瓶颈;动员行动的话语选择缺乏与居民生活和社区地域特征的契合,流于自上而下的政府意志,缺少激发共同情感和集体行动的能量。

(关键词)社区动员;社会动员;社区建设;集体认同

### 一、情感与行动间的逻辑缺环:社区动员的研究起点

在单位制解体,单位人回归社会的背景下,如何做好社会建设,推动直接与个体生活息息相关的社区建设,逐渐成为政府制度场域以及学术界学理场域实践与研究的重点。社区建设在某种程度上承载着实现民众教化,社会再整合和原子化个体再凝聚,祛除社会焦虑感,消弭转型期社会的不稳定因素,通过支持网络与情感共同体的营造降低个体化社会所带来的社会风险等种种美好的企盼与承诺,然而时至今日,现实中的社区尚没有如愿成为亲密无间、守望相助的生活共同体以及个体与复杂社会之间的缓冲器,却已陷入了后续动力不足、逡巡不

---

作者简介:范斌,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社会福利、社会政策;赵欣,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福利、社会政策、社会工作。

(\*) 本文为“上海市重点学科——社会学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B501-14)”的阶段性成果。

前的桎梏状态,如何突破社区建设瓶颈?社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后续动力何在?社区建设指向何处?这些都是亟待解答的实践问题。

围绕这些问题进行的研究,为社区实践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平台和方向性指引,同时在这些研究中可以发现:中国社区建设较为普遍的现实状况是国家推动有余,社区力量发展不足,而进行社区建设的目的之一是达成社区善治,无论社区权力应为国家主导还是复归社区,持续的社区建设都需要将自上而下的单一路径扩展为上下通达的双向路径,在这里面学术界关注的一个重点是社区共同情感的塑造对社区行动的作用。然而,抽象情感一定引发具体行动吗?

不难发现,社区社会资本、社区情感与认同的营造与其说是社区建设的核心,毋宁说是社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力量的积蓄状态。社区共识、共同体情感、社会资本不会自动或者轻易转化为社区建设的实际行动,从情感到行动有着逻辑上的缺环。“情感是不可或缺的支撑,它们使人们相互之间进行互动与合作成为可能,但是它们并不对行为发号施令”,行动激活的过程对于社区建设的推进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激活的过程将涉及到作为行动者的个体——社区居民,以及行动者以社区建设为目的的行动,需要通过发动、宣传、激励方式动员社区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发展,以社会动员推动社区建设以及社区共同体的营造。米尼柯利尔指出“社区发展是一种社会行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社区中的人民首先要自己组织起来,找出他们共同的需要和问题,拟定他们的共同计划以迎合其需要和解决其问题,在实施此计划时,尽可能运用社区的资源。必要时,政府或社团进行协助。”<sup>(1)</sup>因此,本文以社区动员为起点,对社区建设动力不足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以期能对社区建设的研究空间和阐述视角之拓展稍有助益。

## 二、结构、组织与话语:社区动员的理论图景与时空延展中的核心要素

### (一) 社区动员的理论图景:社会动员与社会运动的研究范式

从社会学的观点看,社区动员经常与社会动员联系在一起,社区动员在规模和程度上虽然不及社会动员,但社会动员往往强调社区参与,大规模的社区动员在性质上就是一场社会动员。美国学者艾森斯塔特在《现代化:对抗与变迁》(1965年)中认为,社会动员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中一系列旧的落后的社会、经济和心理习惯的破除,人们开始接受并适应新的社会化和行为类型。美国政治学家卡尔·多伊奇借用“社会动员”一词来描述现代化过程中社会的、经济的和心理的旧的束缚的瓦解,以及人们渐渐适应于新方式的社会化和行为的过程。<sup>(2)</sup>亨廷顿在《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对于政府主导的社会动员模式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关系有深切的论述。

我们可以在社会动员的概念基础上,将社区动员定义为激发居民广泛参与,依靠自己的力量,为实现特定的社区发展目标、解决特定的社区问题而进行的大规模、持久的社区建设运动的过程。社区动员要实现的结果是居民积极主动参与整个管理过程,包括确定社区需求,制订、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以及评价社区发

展目标的实现程度，社区动员的结果还应体现在各动员主体的广泛伙伴合作关系之中。社区动员就是把社区建设目标转化成社区行动的过程。

在西方，社会动员基本上是被放置于社会运动的理论范式下加以讨论的。社会运动理论在近代逐渐发展出资源动员理论(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后期的政治过程理论(political process model)与新社会运动理论(new social movements)的不同范式。两大派别在理论要素、基本假设和关注问题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个新的理论框架，社会建构理论出现，其以意义建构、意识提升和集体认同感的构建为主要切入点，批判了建立在资源动员这一工具理性基础之上的新功利主义模式，认为资源动员范式缺少对价值观、不满情绪、意识形态和集体认同感的理解，但同时也吸收了资源动员理论之中结构——政治层次的要素，提出社会运动的研究必须同自然系统的结构分析互为补充、互相关联，将文化和结构、策略、认同，以及社会运动研究的符号学取向和自然科学取向结合在一起。

## (二) 社区动员的核心要素——结构、组织与话语

资源动员理论以理性选择理论为出发点，认为在社会运动中参与者是一个理性行动者。理性的核心在于个体对社会运动参与与否主要取决于他在行动中的收益。在研究的取向上，资源动员理论表现为：一是社会运动组织(Social movements organization)形态的分析，认为资源的组织化程度与社会运动的成功成正比；运动的动员背景(Mobilization Context)分析，即探析政治体制，如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对社会运动的影响。政治过程理论批判了资源动员理论对所需资源的过分强调，重点阐述了组织力量和政治机会在社会运动发起和发展中的作用，形成了政体模式与资源模式、社会运动发生模型。McAdam(1982)提出了认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等关键概念。欧洲新社会运动理论，以后物质主义为价值观念体系，理论要素是新型怨恨、新型意识形态：人权/人道主义/生态伦理/女权主义/后唯物主义；新型行动：非暴力抗议活动；新的组织形式：建立在多元认同感社区基础之上分权式的组织网络。<sup>(3)</sup>

社会运动的诸多理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下，关注的要素有所不同，但是可以看到，对于——结构，结构为动员组织赋予的局限和机会；动员组织，组织所处的社会位置、所拥有的社会资源，是如何自我发动和动员其他民众；话语，话语是如何被动员组织选择或者被建构的，话语存在的意义系统和文化库的构成；情感，不满情绪或剥夺感如何弥散，怎样影响个体的行动选择和群体行为，——这些要素，各个理论有着持续的研究兴趣。

本文所论述的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动员，不同于西方语境下以社会变革为目的的社会运动，往往具有与政府对立的立场，伴随着不满情绪或剥夺感。在本文中，在中国独特语境下更多关注的并不是破坏性集群事件、或脱胎于社区的群体性事件和非逻辑性行动，而是政府授意，扎根于居民日常生活实践，一种常态化的，更多以社区发展和社区发育为目的的社会改良运动，这是一种制度内的集体

行为,即国家所倡导的运动,可以获得制度性支持,“与绝望、屈从和羞愧这类情感相比,热爱、忠诚和尊敬显然更具有动员力”,<sup>(4)</sup> 本文阐述的核心是这样一种拥有着正面情感、共同愿景与希望的社区建设运动之中的动员行动。

动员行动将抽象的社区情感与具体的社区行动相联系,也可以说通过对动员组织、其所在的结构以及使用的动员话语等等这些实体的考察,可以更好地把握社区行动的激发过程和社区建设运动的走向。本文所论述的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动员研究,将自然系统分析和符号学取向结合,整合动员组织、其所在的结构与动员话语,关照中国社区建设的“地方性知识”,尝试从三个维度对社区动员进行分析,即宏观(社区结构)、中观(社区组织与资源)和微观(组织中个体行动的情感与话语)的分析框架,此分析框架尚需要在与经验的对话中加以完善。

这里的微观(个体的)隐含的假设是行动者是社会性地(socially)“嵌入”于群体之中,并且在与其他行动者的互动中改变其界限与特征;中观分析层次关注的是社区里的组织、网络以及社区动员所需要的资源,动员主体的组织能力,整合资源的能力,社区组织动员的合法性和动员策略的合理性;从宏观分析层次来说,社区动员的推进和持久,需要在“目标群体的文化与他们自己倡导的价值和目标之间的交叉点上”形成一种革命运动的理论框架。<sup>(5)</sup> 这里面既要阐明微观层面个体的社会位置以及与此相关的可获取资源;也要涉及到社会互动和社会结构的背景状况;群体或社会的政治文化相关联的意义储存库。

在三个层次对社区动员进行分析时要均注意“集体认同感”能否形成及其塑造机制;在集体认同感基础上是否能产生命运共享感,从而使群体逻辑在个人关系的背景中取代个体逻辑,破解“搭便车”问题的困境。“集体认同感”隶属“情感文化”,在社会运动中,它成为建立集体行动文化的基础。<sup>(6)</sup> 社区建设难以“毕其功于一役”,集体认同感确保了社区建设实践在时间上的延展与空间上的拓展。

### 三、社区动员的实践场域分析

#### (一) 宏观分析层次:动员结构的文化基础与制度基础

这一层次主要是对动员行动的结构解释,试图在结构上的接近当中寻找动员行动的原因和动员话语的生成土壤,与社区动员整体相关的结构性因素主要集中于文化与制度两个方面。

1. 文化基础:传统中国的治理结构一般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上层是中央政府,并设置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官僚系统,其底层是地方性的管制单位,由族长、乡绅和地方名流掌握,<sup>(7)</sup> 传统文化中一般说来,缺少结社的习惯。中国基层社会中的“能人”通过公共事务的解决而被赋予威望,形成“权力的文化网络”,传统社会中的治理和动员依靠这种文化网络完成。革命战争年代以政治动员为主旋律,主要通过动员进行土地改革和社会改造,建立了更加完备的层级动员系统,采用灵活多变的动员方式,更重要的是建构了一种机制,通过“共意”形成了集体行动框架,形塑了民众的认知、情感和意识,进而替代原有的行动框架和认

知框架,使社会动员既能够由上层推始,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得到基层的响应和贯彻。这种以“共意”为核心的动员模式,延续到了建国之后的社会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之中。基层治理更多的是倚靠“参与式动员”所进行的“运动式治理”,民众基本是动员的客体。单位制时期的“总体性社会”资源高度集中,身份制度、单位与成员间形成庇护和依赖关系,这样一种背景下催生的单位文化可以赋予单位人一致行动的集体意识,单位人依然是国家、单位进行动员的客体。步入市场经济时代以来,个体被赋予行动者的主体性地位,契约取代身份成为个体与整体的关系纽带,虽然国家依然具有比较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但个体也具有了更多的选择权利和自由流动空间,个人权利意识高度张扬,然而与契约相匹配的社会责任感与公民意识并没有自然生成。在缺乏能动个体的情境下,文化对于行动所具有的“文本”结构意义或者说“文化资源库”的理性选择意义都不甚明显,让民众自发组织起来,从文化之中寻找社区建设的话语或者在文化规约下形成话语去进行内部与外部动员,以社区建设为目标进行行动,似乎缺乏内化的集体意识和社区意识作为支撑。个体与社区的关系更多是建立在货币化的房产之上,当个体利益没有受到普遍侵害时,以社区整体发展为目的的共意性集体行动难以从趋于原子化的个体中自发生成,这也正是社会运动之中,西方学者所论证的共意性运动往往比冲突性运动<sup>(8)</sup>更难进行大规模持久动员的一种现实表征。

2. 制度基础:在社会转型的复杂背景下,社区成为社会稳定缓冲层、社会整合的实践场域以及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动员的实体;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社区逐渐成为了公共事务的议事及决策的政治场域;市场经济时代,个体选择空间的深度与广度远远超越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选择背后是无法控制的社会风险,社区被赋予了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一定庇护的道德角色,社区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国家所推动的社会建设,落实在“日常生活世界”中的实践场域,成为了社区建设的出发点。200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0〕23号)之后,我国的社区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各地区进行了社区制度建设的探索与创新,形成了“上海模式”、“江汉模式”、“沈阳模式”、“青岛模式”、“大连模式”、“福田模式”、“盐田模式”等多种地方模式,为我国完善社区制度化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些模式虽然在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和地位的界定上有所不同,但是基本可以归结为同样的目标,即通过各种制度建设,动员尽可能多的民众加入到社区建设里。在这样的目标下,社区之中建立了多种多样的组织,构建了社区横向和纵向治理网络,以期通过经纬纵横网格状的社区内部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将社区居民纳入到组织之中,形成对社区居民的全面动员。

## (二) 中观分析层次:动员的组织建设与资源配置

社区动员中的行动个体是嵌入于一定社会关系与社会网络之中的个体,当个体被纳入于一定的组织时,组织成员资格可以扩展人们人际接触的范围,增加人们对私人之间的动员感召的敏感程度,通过既存的纽带和群体亲和力将个体

嵌入于社区集体行动之中。在社区之中,具有动员潜力的组织合法性来源不同,资源获取途径和组织能力殊异,在社区动员的能力、方式与效果上产生了较大差异。本文主要以居委会、社区自组织及业委会这三个在不同层次城市社区中普遍存在的组织阐述社区动员的组织建设与资源配置问题。

1. 在社区之中由居委会进行社区动员为国家所鼓励与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法定形式赋予了居委会作为居民自治正式组织的地位及进行社区动员、社区建设的主体合法性,避免了传统社区精英需要依靠公共事务不断合理解决所获得的威望进行治理的不确定性,但是也因为单向授权,长期以来居委会的角色在“国家管理”与“居民自治”的张力之间陷入了“实然”与“应然”的困境,体现出行政性与自治性复合的双重身份。

2. 社区内自组织建设的过程始于以文体活动为标志的趣缘群体,这一群体是现在国内各种发达程度的社区之中普遍存在及最为活跃的组织形态,社区管理者对这一类的组织和活动一般都积极认可,出于社区营造的需要,也会提供一定的财务和场地支持。这一类群体基本不具有法人资格,大量处于群众自发组成的状态,虽然其有着广泛和稳定的成员来源及颇具广度的动员能力,但此类组织缺乏社区管理层制度化支持,彼此之间在利益分配和资源配置上面有一定竞争关系,同时由于人们兴趣的分散性,这类组织的规模难以壮大,当换届或领导层发生较大变化时,组织更易解散,动员的不稳定性较高;第二类是社区议事型组织,在社区中以“议事会”、“听证会”、“协调会”等多种标准会议形式出现,这类组织的领导层往往是得到居民认可的社区精英,这些精英以具有一定社会资本和社区能人形象出现,组织议题基本上围绕公共事务,具有深厚的居民基础,居民公约等规范的制订也保证了这类组织自身的制度化建设,居委会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更多依赖这些组织的力量,这种依赖关系往往以“授权”的形式进行,可以将这一类组织进行的社区动员称为“授权式动员”,但在对这一类组织进行合法性确认的时候,也正是因为其强大的动员能力和议题设置的选择性和批判性,一些相对保守的社区管理者的态度往往模棱两可。自身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和组织合法性地位的制度化不足之间的矛盾是这类组织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 社区内还有一类新型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是随着住房商品化改革,从西方舶来的维护业主权利,监督开发商和物业公司的社区正式组织,其成员资格的认定并非来自居住权而是建立在房屋所有权基础上的业主资格。这一类组织的职责和权力虽然在政策文件中有所界定,不过在实际运行中,其权责边界比较模糊,另外业主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即使在其最为明确的责任即维护业主权利所进行的集体行动中,也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动员能力受限,对于很多业主来说,有问题时依然更愿意寻找拥有行政实权的居委会解决。同时业委会制度化建设的不完整和合法地位的模糊性,也使得业委会换届之时或者在处理维权行动之时,其工作权限与话语权容易受到剥夺与侵蚀。

(三) 微观分析层次: 动员行动策略中的共同情感与话语

这一层面上主要是对社区动员中个体行动的情感以及话语性因素的微观社会学分析,关注动员策略选择和行动推进背后的情感逻辑与话语表达。

社区改良运动与国家正式制度相互契合,社区动员的难点是如何促使社区网络和集体认同围绕共同主题变成行动。社区动员应该是充满热情的意义“构造工作”。共同的生活地域,使得社区居民具有形成群体利益的潜在基础,组织力量是把群体利益转化为社会运动的动员能力的关键。梯利(Tilly)认为一个群体的组织程度取决于两个因子:一个群体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和该群体内部人际网络的强度。共同特征既包括客观存在的群体特征,也包括在群体成员内部形成的主观自我认同感。麦克亚当(McAdam)提出的社会运动发生模型中指出了运动成员的凝聚力和认同感对于组织资源的影响,并且引入了“认知解放”的因子,指出社会运动要从潜在可能变为真实,必须要经历一个认知解放的过程。

社区动员涉及到了马克思所说的从“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化,也就是社区行动能否从反应性行动转化为自发性行动,从感性行动走向理性行动,从个体性的社区建设行动上升为组织化的社区建设行动。成功的社区运动的框架需要同该运动受众的文化意义和象征体系寻找到契合点。中国社区的发展实质上也是新旧制度交替的一部分,人们在数十年单位体制下形成的路径依赖、被动参与或者依附参与的状态对于新时期社区动员的话语选择有一定影响。

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社区营造受到国家与社会双重力量的作用,同时因为社区内房产的商品属性,市场作用也不容忽视,开发商所构造的社区理念也是住宅选择中的重要卖点,市场逐渐成为创造社区动员话语的重要来源。要想使社区动员具有蓬勃生命力,动员话语的选择既需要契合国家最新的政策,寻找法理上的合法性,也需要考量社区居民已有的文化“文本”,回归到社区居民最熟悉的日常生活和认知框架中,进行创造性思维。这方面有一些比较成功的例子,比如“提供便民服务,经营品味家园;共建和谐社区,弘扬传统文化”、“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社区让人生更精彩”等。各地区创造出了这样一批社区建设的话语,旨在社区内引起文化共鸣和产生行动导向,推动社区建设的持续推进,但是我们也可以发现这些微观层面的话语制造往往很难与社区的地方性特征相结合,更多体现出了常规化的自上而下的政府授意的社区打造方向。在对世界社会运动的历史经验反观中可以发现,真正能够引起大规模持续行动的运动,其精英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在动员话语的选择上,同时也需要根据运动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框架整合(frame alignment)”,从而通过运动主题和策略的转换而把运动组织的目标和价值与动员对象的利益和情感联系起来,以确保动员效力。

#### 四、结 语

总体而言,从结构、组织与话语这三个维度来看,社区动员在社区建设运动之中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一)从文化角度来讲,普通民众在历史上往往是作为动员客体出现,改革

开放虽然开启了民众的经济意识和权利意识,给予了民众以能动地运用文化符号和情感要素的可能性,但是民众作为行动主体的公民意识尚处于蒙昧状态,能动者的认知框架没有被完整形塑,从这一点来说,社区动员所需要的社会智识启蒙和公民性改造任重而道远。

(二) 在单位制、街居制交替与社区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社区动员的制度化建设日趋完善和细致,时间的累计塑造了居委会制度建设的相对完整性和作为正式组织在社区组织框架中的特殊位置,在社区内以居委会为主体进行“组织化动员”的思路比较清晰也具有法理上的合法性,但是在社区建设需要走向专业化和多样性的新时期以及社区居民的社会关系的复杂和多元化下,居委会资源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受到了挑战,没有社区居民的自我发动,单一依靠居委会进行动员已经不再满足社区动员的实际需要,社区内各种自组织、社会组织的发育和业委会的出现要求获得动员的合法性地位,社区的制度化建设需要与时俱进。

(三) 社区动员的组织具有一定的脆弱性,更多体现出国家、市场和社会三方利益的博弈的结果,不同组织占有资源的多寡、资源之间难以共享和流动障碍,新型组织的合法性与制度建设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社区集体认同感的构建困难重重,限制了社区整体的动员能力。随着市场化的改革,总体性的社区资源已分散到了不同的社区组织之中。新形势下社区动员的再整合,需要契合这一现实状况,构建合法化的多元主体的动员结构可能是合理的选择。

(四) 社区动员中话语策略的选择,创新有余而与居民生活的契合度以及社区的地域性特征的呼应度不高,似乎流于自上而下的一厢情愿,在社区居民之中缺乏文化共鸣、共同情感的激发,也难以成为具有行动导向的象征物。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化,需要制造呼应社区生活共同主题和社区特征的动员话语,利用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以及共享的社区文化框架,通过集体认同感的激发,塑造社区情感与社区意识,增强团结,以支持持续的社区建设运动。

#### 注释:

(1) Louis Minicli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fined*,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Review of I. C. A.*, No. 3, Dec, 1956.

(2) [美]多伊奇《社会动员与经济发展》,《国外政治学》1987年第6期。

(3) 刘能《社会运动理论:范式变迁及其与中国当代社会研究现场的相关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4) [5] [6] [美]西德尼·塔罗《运动中的力量:社会运动与斗争政治》,吴庆宏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150、148、150-151页。

(7)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5-40页。

(8) 共意性运动(*consensus movements*):享有最广泛的态度上的支持,且“没有或很少遭到有组织反对”的社会动员。冲突性运动:在试图改变社会结构、更改通行的基本政策或打破群体之间权力平衡的过程中,遭到有组织反对的社会动员。引自艾尔东·莫里斯、卡洛尔·麦克拉克吉·缪勒主编《社会运动理论的前沿领域》,刘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31-232页。